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4樓

承辦人：程毓芬

電話：02-89956052

電子信箱：A7400036@wd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就字第10905211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維護求職人權益，請加強督導所轄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對府內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才招聘時，對於求職人個人資料相片欄位之揭露，應尊重求職人之意願，不得強制照片欄位為必填項目，以落實就業機會平等精神，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組

